

惠州市 国土资源局 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关于对 ZK2021TJ0071 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有效性审核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该地块所在片区控规及《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国际合作产业园 ZKD-002-9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2021 年 7 月 2 日批复，惠仲委函〔2021〕314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批复，惠府函〔2018〕413 号），该地块规划指标目前未发生变化。2022 年 8 月 4 日经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2022 年第 8 次会审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将 ZK2021TJ0071 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6 日，同时根据《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商请开展潼湖生态智慧区国际合作产业园中区 ZKD-002-97 地块土地出让相关工作的函》（惠潼委函〔2022〕348 号），将容积率明确为 2.0~3.0，其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保持不变。其他未明确事宜应按照新的政策、规定等的要求执行。

该说明应与 ZK2021TJ0071 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同时使用。

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局

2022 年 8 月 15 日
